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资源优化布局方案 (2026—2030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及《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系列文件精神，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需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空间布局，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麻章区高质量发展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优化结构，着力破解城乡、校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构建布局合理、资源集约、质量优良、管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教育体系，为建设教育强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公平。将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确保教育机会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

2.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布局。**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统筹考虑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条件等因素，前瞻性、系统性规划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3. **坚持提质增效，均衡发展。**推动教育资源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倾斜，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通过改建扩建、集团化发展等方式，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

4. **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针对城区、镇圩、农村不同区域特点，采取差异化调整策略。尊重历史沿革和群众意愿，分年度、分步骤稳妥实施布局调整，确保教育教学秩序平稳过渡。

5. **坚持政府主导，协同联动。**强化区、镇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配套和投入保障，形成推动教育资源优化布局的强大合力。

二、总体目标

到2030年，基本建成与麻章区人口分布、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新格局。

（一）布局结构更加合理。城乡学校布局显著优化，“小、散、弱”教学点有效整合，学位供给与需求基本匹配，大班额问题根本消除。

（二）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城乡、校际间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距明显缩小，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充分显现。

（三）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普惠优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各学段衔接顺畅。

（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学校内涵建设不断加强，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学生综合素质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三、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公办基础教育共有各类学校、幼儿园 44 所，在校生 52393 人。其中：幼儿园 21 所（含农村校区、分教点幼儿园 16 所），在园幼儿 2772 人；小学 11 所（另有校区、分教点 37 个），小学阶段在校生 32991 人；初中学校 9 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6 所），初中阶段在校生 13972 人；普通高中学校 2 所（含完全中学 2 所），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 252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35 人。各类公办学校、幼儿园教职工共 3490 人（含临聘教师），其中学前教育教职工共 278 人（幼教专任教师 222 人）、中小学教职工共 3204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1758 人、初中专任教师 884 人、普通高中学校专任教师 195 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共 40 人（专任教师 32 人）。

四、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科学规划学位供给，推进学校建设与转型

1. 麻章镇

（1）新建学校：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省实东 36 班小学），提供 2520 个学位（小学 1620 个、初中 900 个），在 2027 年秋季投入使用，重点缓解城区学位紧张问题。

（2）扩容提质：麻章四小扩建一幢教学楼，增加 600 个学位，在 2027 年秋季投入使用；同时，根据周边发展需要，适时建成九年一贯制学校。区一中扩建一幢教学楼，增加学位 500 个；同时，新扩建一幢综合楼及实验楼，提升学校办学容量与质量。

2. 太平镇

(1) 扩容提质：太平中心小学扩建一幢教学楼、增加 500 个学位，同时新建一幢学生宿舍楼，2027 年秋季投入使用。

(2) 学段转型：2026 年将太平二中转型为完全独立小学，改名为太平镇第二小学，自 2026 年秋季起停止招收初中生；2026 年拟将太平镇文昌校区转型为完全独立小学，改名为太平镇第四小学。

(3) 考虑到地理位置和现有办学规模，保留太平中心小学仙村校区、造甲小学、通明小学。

3. 湖光镇

(1) 扩容提质：湖光中学新建两幢综合楼(含湖光二中校区)，增加学位 1000 个，新建一幢学生宿舍楼，并改造现有的学生宿舍，为办学规模扩大提供支撑。利用湖光中心幼儿园改造成部分教室及学生宿舍。

(2) 学段转型：2028 年，湖光一中转型为小学，改名为湖光镇第二小学（五年过渡期）；由湖光镇第二小学接纳原属于湖光二中小学部分学生，湖光一中过渡期间暂时保留初中部。料村校区改办为独立完全小学，改名为湖光镇第三小学，服务料村、金兴、赤忡、体村等村庄。保留临西校区、临东校区、鹿渚校区

(3) 中学布局调整：2026 年秋季起，将湖光二中并入湖光中学合并成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分设铺仔校区和新圩校区两个校区，共容纳 75 个班，其中高中部 30 个班，初中部 45 个班。（过渡期为五年，过渡期内小学保留在原来校区，自然毕业后湖光中学改成完全中学。）

4. 志满圩

探索志满中学（拟更名为麻章区第四中学）与高校合作办学新模式，提升办学活力与教育质量。

（二）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

1. 有序撤并小规模学校。将学生人数过少、办学条件薄弱、地理位置邻近的学校、校区、分教点逐步撤并至办学条件较好、管理规范¹的总校。麻章镇城区农村校区的撤并与麻章区建设总体规划（含教育规划）相结合。

年份	撤并计划
2026 年	麻章中心小学畅侃校区→麻章中心小学总校或志满小学 麻章二小古河校区→麻章四小 太平二中南夏仔校区→太平二中总校（太平镇第二小学） 陈渔校区→太平中心小学总校
2027 年	太平中心小学塘东校区、塘边校区→太平中心小学总校 太平二小南夏校区→太平镇第二小学 湖光镇第二小学月岭校区→湖光镇第二小学 麻章二小沙沟尾校区→省实东 36 班小学 麻章中心小学厚礼校区→省实东 36 班小学
2028 年	麻章二小大塘校区→省实东 36 班小学 王村校区、山后校区→太平镇第三小学 湖光一中新圩校区→湖光镇第二小学
2029 年	太平镇第二小学六坑校区、庐山校区→太平镇第二小学 湖光中心小学良丰校区→湖光中心小学 湖光镇第二小学祝美校区、湖光镇第二小学世乔校区→湖光镇第二小学（湖光一中） 麻章四小城家校区→麻章四小
2030 年	太平二中东岸校区→太平镇第二小学 太平镇调浪小学→太平中心小学

2. 重新调整理顺校区归属管理。对全区农村校区进行系统性梳理和归属调整，明确管理主体，理顺权责关系，建立“总校统筹、校区协同”的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

学校名称	校区名称
麻章中学	大鹏校区
麻章区二中	迈龙校区、迈合校区
麻章中心小学	鸭曹校区、厚礼校区
麻章二小	沙沟尾校区、大塘校区、谢家校区、调塾校区
麻章区三中	笃豪校区
麻章四小	城家校区、古河校区
赤岭小学（拟改名麻章区第三小学）	甘林校区、洋水岭校区
志满小学（拟改名麻章区第五小学）	畅侃校区
湖光一中（小学部）（拟改名湖光镇第二小学）	月岭校区、旧县校区、世乔校区（服务范围：蔡屋、世乔、高梅、云脚、月岭、海洋大学片区、金兴、体村，可提供住宿）、祝美校区
湖光中心小学	临东校区、临西校区、鹿渚校区、良丰校区
湖光镇料村小学	料村小学新圩校区
太平中心小学	塘边校区、塘东校区、仙村校区、东岸校区、陈渔校区
太平二中（拟改名太平镇第二小学）	六坑校区、文昌校区、南夏校区、南夏仔校区、庐山校区
良村小学（拟改名太平镇第三小学）	王村校区、山后校区

（三）优化学前教育布局，提高普惠水平

1. 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按期新建麻章区第一幼儿园分园（皓珑悦景花园小区配建）、湖光镇第二幼儿园、太平镇第二幼儿园、省实东配建幼儿园（锦绣山海项目配建）等5所幼儿园。鼓励和支持镇、村集体举办公办园。

2. 规范民办幼儿园发展。加强对民办园的监管与指导，提升整体保教质量。通过评估、引导，到2030年稳妥撤并20所规模

过小、条件薄弱的民办幼儿园，保留 48 所办园规范的民办园。

项目	幼儿园名称
撤并(20所)	果牧场、童心、欢乐、鸿运、喜洋洋、福中明第二、小太阳、小明星、晨滢贝贝、德智、智慧、春晖、星星、金苗苗、阳光、新起点、童星、幸福、友乐城、湖光喜洋洋。
保留(48所)	福中明、智能、爱得宝育德、亮亮、金星、东方宝贝、6点、迪尼金苹果、东园、金科、金河、忠国红、福民、好明天、诺贝思、海鸥、小凤凰、景致、阳光艺星、旭昇、布朗之星、迴龙千童、瑞云、都一处、骏星、新世纪奥园、现代、树童、天天乐、东方瑞苗、蓝天、智航、誉皇、七彩童军、新华、阳阳、东方红、育才、新世纪、粤喜、阳光蓓蕾、春苗、跨世纪、卓越、星海、童乐、阳光领航、艺海。

3. 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政策。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四) 统筹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均衡配置

1. 落实“人随编走”动态调整。撤并校区的在编教师统一划转至接收学校管理，由接收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进行岗位聘任和统筹使用。建立区域内教师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

2. 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将交流轮岗经历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3.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依托优质学校建立教师发展基地，开展分层分类培训，重点提升农村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五) 改善提升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建设

1. 加强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对照国家和省定办学标准，对保

留、扩建和新建学校，按需配足配齐教学仪器、信息化设备、图书资料、体卫艺器材等，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2. 妥善处置利用闲置资产。对布局调整后腾出的校舍、土地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评估。优先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青少年活动场所、教师周转宿舍等公益教育事业。确需处置的，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所得收益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3. 完善学校后勤保障。探索资源整合后小学生午托与住宿问题解决途径，关注寄宿制学校、偏远校区学生的食宿、交通、安全等问题。根据需要新建或改扩建学生宿舍、食堂，研究落实校车服务或交通补贴方案，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五、相关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中小学校布局优化的宣传工作，增强群众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宣传报道工作中的经验和先进事迹；加强舆情管控，防止不必要的炒作。

2.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落实社会稳定和风险防控工作。

3. 区委编办：负责学校布局优化期间机构的认定、编制核定等。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城乡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事业投资立项等工作。

5. 区教育局：负责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规划的具体工作，做好学校布局的优化提质工作，妥善做好撤并校点闲置资产清点、处置工作。

6.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治安，指导学校的消防安全

和交通安全教育，加强校车监管，做好网络上出现影响布局调整工作的不良信息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 区司法局：负责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的法治指导和法治保障，积极提出专业法律意见建议，对中小学布局优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涉法问题予以解答和提供法律援助。

8.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学校及教学点布局调整的建设运行资金，加强教育资金管理，统筹做好撤并校点资产清查、移交和处置工作。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后的教师人事管理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和监督，以及负责岗位设置等事宜。

10.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进行监督管理，盘活土地资源，合理保障教育用地。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1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研究人口发展战略，预测未来人口发展趋势，科学预测每千人口对应的入学、入园人数。

13.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结合实际情况开通公共汽车服务，逐步解决小规模学校整合后学生上下学公共交通需求，方便学生上学、放学。

15. 各镇政府：负责统筹本辖区中小学校优化提质工作，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优化提质方案；依法按程序做好小规模学校暂停办学工作；做好本辖区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的宣传和维稳工作，确保本辖区中小学校布局优化提质工作顺利推进。

其他涉及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相关事项的部门，按对应职能各负其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教育、编制、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各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区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方案实施。各镇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督查考核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教育投入。区、镇财政要将学校布局调整、新建扩建、条件改善、师资建设等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

（三）依法规范操作，维护安全稳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学校撤并、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程序。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做好就学安置，确保“一个不能少”。耐心细致做好学生家长、教职工的政策解释和思想引导工作。

（四）加强督导评估，确保实施效果。将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工作纳入区政府对相关部门和各镇的年度考核内容。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专项督导，对规划落实、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办学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五）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告公示、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为方案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六）明确整合阶段工作，有序推进资源优化。为确保教育资源整合工作平稳、高效开展，将2026—2030年划分为四个阶段，明确各阶段核心任务、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分步骤推进实施。

阶段	时间范围	核心任务	责任主体
调研筹备阶段	2026年1—6月	1. 开展全区教育资源全面普查，细化学龄人口预测、学校办学条件评估、闲置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2. 修订完善各专项实施方案（含学校撤并、转型、建设等）；3. 确定首批撤并、扩建、转型学校名单及实施细则。	区教育局、各镇政府、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启动实施阶段	2026年7月—2027年12月	1. 推进首批小规模校区撤并工作，完成师生分流、学籍划转；2. 启动麻章四小、太平中心小学、湖光中学等扩容提质项目建设；3. 完成湖光一中、太平二中学段转型及更名备案；4. 建成新建省实东学校、3所公办幼儿园项目前期手续（立项、规划、招投标）。	区教育局、各镇政府、区住建局、区人社局
深化推进阶段	2028年1月—2029年12月	1. 推进小规模校区撤并、太平镇文昌校区学段转型，完成办学功能调整；2. 实施湖光中学与湖光二中并入整合工作，完善两校区管理机制；3. 完成省实东学校、公办幼儿园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4. 完成闲置资产清查处置，推进公益教育用途转化。	区教育局、各镇政府、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巩固提升阶段	2030年1—12月	1. 推进小规模校区撤并；2. 开展布局优化成效评估，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提升措施；3. 健全“总校统筹、校区协同”管理机制，提升整合后学校办学效益；4. 全面消除大班额，核查学位供给与需求匹配情况，动态调整资源配置；5. 完成方案既定目标验收。	区教育局、各镇政府、区督导室、各相关部门